

新世紀論壇 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意見摘要

2003 年 11 月 26 日

1. 引言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最近受到廣泛關注。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社會寶貴的公共資產。部分市民表達對填海工程的關注，並希望減少對維港造成的損害，是可以理解的。新論壇在 2003 年 10 月及 11 月，亦先後就維港填海問題進行了兩次電話調查，同樣反映市民非常珍惜維港。有關調查結果可參考本意見書附件。

2. 就著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意見

新論壇原則上認為，中區有需要進行有限度填海。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已日益嚴重，交通流量與日俱增，單是以中環渡輪碼頭為巴士總站的路線就已經有 12 條，上、下班繁忙時間以交易廣場為巴士總站的更有多達 19 條路線，途經附近的亦約有 20 條，還有渡輪的航線也有 5 條，分別前往珀麗灣、愉景灣、南丫島(榕樹灣及索罟灣)、長洲、坪洲及梅窩，再加上小巴、旅遊巴、的士、私家車等，各車輛及乘客使用這些街道的情況是絡繹不絕的，尤其是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干諾道中/畢打街交匯處經常出現車龍，龍尾的車往往未能於第一次轉燈號時直向前駛，必需停下來再等下一次轉燈號才能通過，使交匯處經常有車輛圍繞。

同時，就著目前所見的資料，隨著港島區多個商業項目的落成及啓用，中區和灣仔未來的交通流量，包括私家車及公共交通工具，相信仍會維持相當增長。

因此，政府必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以疏導中區至金鐘夏慤道及灣仔告士打道的交通問題。如果現在不著手解決，將來造成大塞車，浪費社會資源，令市民怨聲四起時就太遲了。

再者，就目前所見，似乎未有其他比填海更可行的方案，可以解決中區至灣仔的交通問題。當然，若有任何其他可行方案能代替興建道路所需的填海土地，當然值得研究。但必須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公共財政、行車路程，以及實踐方案所需的時間等因素等。

另外，新論壇認為，爲了善用因爲興建道路而填海所得的土地，順帶興建海濱長廊，可達到還港於民的目的。因爲計劃中的海濱長廊，不單可讓市民欣賞到維港海岸兩旁的優美景色，又可以發展成爲一個旅遊景點，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到來，刺激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更可美化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

然而，基於盡量減少對維港損害的原則，新論壇反對爲著提供商業用地，或興建不必要的設施，而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因此，目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中的商業用地及軍艦碼頭等設施的用地，只應予以取消。即使該等土地是爲配合道路工程而不得不填的範圍，也應只用作休憩用途或作爲海濱長廊的配套，例如提供茶座，食肆或紀念品店等，或改爲綠化地。

另外，現在維港的海岸線彎彎曲曲，影響海水的流動，造成污染惡臭，進行一些必要的填海把海岸線拉直，或改造成流線形的形狀，使水流更暢通無阻，避免淤塞，就環保有莫大的意義。

至於在本年十月六日，高等法院就保護海港協會的暫緩令申請，裁定政府勝訴，可以繼續進行有關中環填海的第三期工程。政府隨後決定現階段只進行挖泥及鋪石等前期工程，相信對維港不會構成永久的損害。

3. 政府與立法會均應更審慎處理類似項目

一直以來，政府在市區缺乏土地供應時，就會以填海的方式來解決，

但由於以往欠缺周詳規劃，以致填海所得的土地卻沒有充分善用。

今次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在 2002 年 6 月，先後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審議，並在無反對之下通過。立法會議員也應對今次事件負上部分責任。立法會日後在審議類似項目時，必須加倍審慎，在必須是有必要的時候才進行填海，以免造成浪費或多填，破壞了海港。

4. 加強與市民溝通

儘管中區第三期填海工程已經過區議會和立法會多次討論，而在有關爭議出現後，政府也曾透過各渠道，解釋繼續第三期填海工程的理據，但新論壇的調查卻發現，市民普遍認為，政府沒有解釋清楚繼續填海工程的理據，反映在討論過程中，市民與未能接收所需訊息。

因此，經過今次事件，政府在處理維港填海工程時，必須更謹慎，並要加強與市民的溝通，清楚列明填海後所得的土地用途，不要單以為得到立法會通過便可以忽視與市民的溝通。

為加強對公眾解釋和宣傳今次後填海計劃或日後類似的程的內容，政府可以在大會堂、文化中心等地方放置模型，向市民解釋及收集意見，以消除市民大眾對有關計劃的誤解和疑慮。

5. 研究相關法例

另外，政府也應該檢討現行的《保護海港條例》及相關法例，研究當中是否有不盡清晰之處，若然，應作出補救措施，例如可考慮為《保護海港條例》制訂技術備忘錄，訂明經過指定的諮詢(例如利用目前《城市規劃條例》的公眾諮詢程序)、決策及公布程序後，有關工程的合法性將得到肯定，從而量盡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市民看填海工程： 維港填海工程調查結果

2003年11月13日

1. 背景：

新世紀論壇在本年10月及11月，以音頻電話系統，隨機抽樣18至65歲的市民，了解他們就中區填海工程的意見。

爲了解市民意見在這段期間的變化，訪問分兩次進行，先後於10月及11月分別訪問了1981及1655名市民，合共3636人。同一條問題，若兩輪調查的數據未有顯著分別者，將合併統計；若兩輪調查有顯著分別者，將作比較。

2. 調查結果：

市民傾向先停工

- 對於政府目前18公頃的中區填海方案，兩輪訪問結果未有明顯差異，47.9%的受訪者表示未做到盡量減少對海港的損害、25.1%表示一半一半、20%表示已做到〔見表1〕。
- 對於政府是否應在法院就中區填海工程未有最終判決前停工，68.3%受訪者表示贊成、12.5%表示一半一半、15%不贊成〔見表2〕。
- 較早前高院拒頒暫緩令，49.4%受訪者表示不滿、21.3%表示一半一半、24.2%表示滿意〔見表3〕。

六成人指政府解釋不清楚

- 60%的受訪者認爲，政府就中區填海工程問題對公眾的解釋不清楚、21.3%表示一半一半、16.3%表示清楚〔見表4〕。
- 對於目前政府有限度復工，並與立法會及保護海港人士尋求解決方法、表示不接受的受訪者比例有所輕微增加，由10月的40.9%增至11月的48.1%，而表示可以接受者，則由35.4%微減至30.8%〔見表5〕。

縮減面積意見不一

- 〔本題只於11月進行訪問，受訪者共1655人〕被問及要縮減多少填海面積才可接受時，30.6%受訪者表示完全不應該填海、27.7%表示減少至僅足夠興建道路以及海濱長廊、27%表示減少至僅足夠興建道路、8.5%認爲依照原來方案就可以〔見表6〕。

議員政府同樣有責

- 對於有關填海的爭議主要問題所在，有**35.8%**的受訪者認為議員沒有做好審議工作、**31.3%**的表示政府未考慮清楚便填海、**12.3%**表示保護海港條例寫得不夠清楚〔見表7〕。

六成人指議員看風駛舵

- 對於部分曾參與通過填海工程的議員，最近反對填海，**57.8%**受訪者覺得他們是看風駛舵、**22.8%**的表示他們是順應民意、**19.4%**表示無意見〔見表8〕。

日後應否填海意見參半

- 被問及今後維港應否再有任何填海工程，兩次訪問結果存在差異。**10月的訪問中，54.2%**認為無論如何也不應該，**39.4%**表示要視乎情況。**11月的訪問中，認為怎樣都不應該填海者減至47.9%**，表示要視乎情況者的比例則增至**43.8%**〔見表9〕。
- 撇除表示今後無論如何都不應填海的受訪者，剩下的1769人中：
 - **42.9%**接受為興建道路交通設施而填海、**33.7%**表示一半一半、**18.7%**表示不可接受〔見表10〕。
 - **43.2%**表示接受為興建休憩設施而填海、**24%**表示一半一半、**27.7%**表示不可接受〔見表11〕。
 - **14.3%**表示接受為商業用地或軍艦碼頭而填海、**17.9%**表示一半一半、**61.8%**表示不可接受〔見表12〕。

3. 總結：

1. **相當部分市民認為，目前18公頃的方案未達到盡量減少對維港損害的目標。**市民亦傾向讓整個司法程序塵埃落定後政府才繼續填海工程，甚至對法院較早前拒頒暫緩令的判決不大滿意。
2. **對於中區填海面積要縮減多少，抑或要完全擱置填海工程，受訪者中沒有主流意見，**三成人希望完全放棄填海，另有**63.2%**認為可以進行不同進行不同程度的填海，包括近三成人認為可將填海的範圍減至僅足夠道路交通設施，另有近三成人認為填海面積可減至興建道路及海濱長廊，並**8.5%**受訪者支持原有填海方案。

3. 市民認為政府沒有向公眾清楚交代繼續填海的理據，**反映市民未能接收政府的訊息，政府應改善與市民溝通的工作。**
4. 市民普遍將今次事件的問題歸咎於立法議員在通過填海前沒有做好審議工作，以及政府沒有考慮清楚就填海，**反映市民認為，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同樣要負上一定責任。**
5. 對於有份通過中區填海工程的議員，現在反過來反對填海，**大多數市民認為他們是看風駛舵。**
6. 對於維港今後應否再有填海工程，市民也沒有主流意見，認為無論如何也不能填海者，以及認為要視乎情況者的比例相若，而前者的比例在近期有輕微減少。反映市民可能由堅決反對，變為以較平衡的態度看待填海問題。
7. 撇除認為今後無論如何都不能在維港填海的市民，受訪者一般較傾向接受，在興建道路交通設施，以及休憩設施的情況下，可在維港填海。但對於為了提供商業用地和興建軍用碼頭，大部分人都不能接受。**政府日後再進行填海工程時，應充份考慮市民這方面的意見。**

調查數據

電話調查基本資料

訪問日期：2003年10月9日至14日，以及11月7日至11日

受訪對象：18至65歲市民

受訪人數：10月：1981人

11月：1655人

合共：3636人

表 1：

根據政府解釋，現時中區18公頃填海方案，係為左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地鐵隧道以及重置冷卻系統等，而且工程經已盡量減少對海港造成既損害。你覺得政府原來既填海方案，係咪做到盡量減少對海港既損害呢？

選項	10月	11月	整體
經已做到	9.4%	9.5%	9.5%
都算做到	10.2%	10.8%	10.5%
一半一半	24.4%	26.0%	25.1%
唔係幾做到	27.8%	30.8%	29.1%
完全做唔到	19.8%	17.5%	18.8%
冇意見	8.3%	5.4%	7.0%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2：

你贊唔贊成係法庭未裁定中區填海工程有無違反保護海港條例之前，政府應該完全停止有關工程呢？

選項	10月	11月	整體
非常贊成	53.2%	46.9%	50.3%
都幾贊成	17.6%	18.5%	18.0%
一半一半	11.8%	13.3%	12.5%
唔係幾贊成	6.4%	9.4%	7.8%
完全唔贊成	7.7%	6.5%	7.2%
冇意見	3.3%	5.4%	4.3%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3：

高等法院拒絕頒發暫緩令，即係法院在判決中區填海工程有無違法之前，政府可以繼續填海工程。你滿唔滿意高等法院既判決呢？

選項	10月	11月	整體
非常滿意	10.2%	11.1%	10.6%

都幾滿意	12.3%	15.2%	13.6%
一半一半	21.3%	21.3%	21.3%
唔係幾滿意	26.1%	25.7%	25.9%
非常唔滿意	25.1%	21.7%	23.5%
無意見	5.0%	5.1%	5.0%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4：

你覺得係中區填海工程呢件事情裏面，政府有無向公眾清楚解釋繼續填海既理由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非常清楚	5.1%	5.7%	5.4%
都幾清楚	10.8%	11.1%	10.9%
一半一半	22.6%	19.9%	21.3%
唔係幾清楚	35.0%	37.6%	36.2%
完全唔清楚	24.1%	23.6%	23.8%
無意見	2.5%	2.2%	2.4%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5：

政府表示會係目前中區有限度復工，即係只會挖泥，唔會打樁，然後政府會同反對填海人士、立法會同埋市民尋求解決方法。你認為呢種做法可唔可以接受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一定可以接受	11.5%	8.2%	10.0%
應該可以接受	23.9%	22.6%	23.3%
一半一半	20.1%	18.0%	19.2%
唔係幾可以接受	22.5%	25.6%	23.9%
一定唔可以接受	18.4%	22.5%	20.3%
無意見	3.6%	3.1%	3.4%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6：

你認為中區填海面積要減少幾多，先至可以接受呢？

選項	11 月
唔需要減少，依照原來方案就可以	8.5%
減少到淨係足夠興建道路交通設施	27.0%
減少到淨係足夠興建道路同海濱長廊	27.7%
完全唔應該填海	30.6%
無意見	6.2%
總數	1655 (100%)

表 7：
宜家進行緊既中區填海工程，係舊年6月，先後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同埋財務委員會，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審議，而且係無反對之下通過。但今年7月高等法院裁定灣仔既填海工程違反《保護海港條例》之後，又有人反對中環填海工程。你認為呢次事件最主要既問題係邊度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法庭判決既問題	2.9%	3.1%	3.0%
保護海港條例寫得唔夠清楚	12.8%	11.7%	12.3%
立法會議員無做好審議工作	36.9%	34.5%	35.8%
政府無考慮清楚就填海	30.1%	32.7%	31.3%
反對填海人士要求太高	6.7%	7.2%	6.9%
其他	4.8%	4.9%	4.8%
無意見	5.8%	5.9%	5.8%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8：
當日有份通過填海建議既部分議員，宜家反對填海，對於議員呢種態度既改變，你有乜野感覺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覺得佢地係順應民意	23.5%	21.9%	22.8%
覺得佢地係看風駛艇	56.9%	58.9%	57.8%
無意見	19.6%	19.2%	19.4%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9：
你認為呢件事之後，維多利亞港應唔應該再有任何填海工程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應該	3.7%	4.2%	4.0%
視乎情況	39.4%	43.8%	41.4%
無論點都唔應該	54.2%	47.9%	51.3%
冇意見	2.7%	4.0%	3.3%
總數	1981 (100%)	1655 (100%)	3636 (100%)

表 10：
如果將來要係維港填海，用黎興建道路交通設施，你認為可唔可以接受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	------	------	----

一定可以	14.0%	12.6%	13.3%
應該可以	30.5%	28.5%	29.6%
一半一半	33.6%	33.8%	33.7%
唔係幾可以	13.7%	15.7%	14.6%
完全唔可以	4.1%	4.2%	4.1%
無意見	4.1%	5.2%	4.6%
總數	907 (100%)	862 (100%)	1769 (100%)

表 11：

Q12. 如果將來要係維港填海，用黎興建休憩設施畀市民，例如海濱長廊，你認為可唔可以接受？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一定可以	17.4%	15.8%	16.6%
應該可以	24.6%	28.8%	26.6%
一半一半	23.4%	24.7%	24.0%
唔係幾可以	17.6%	18.1%	17.9%
完全唔可以	11.7%	7.9%	9.8%
無意見	5.3%	4.8%	5.0%
總數	907 (100%)	862 (100%)	1769 (100%)

表 12：

如果將來要係維港填海，用黎做商業用地或者軍艦碼頭，你認為可唔可以接受呢？

選項	10 月	11 月	整體
一定可以	5.8%	7.0%	6.4%
應該可以	9.2%	6.6%	7.9%
一半一半	17.4%	18.4%	17.9%
唔係幾可以	29.2%	28.4%	28.8%
完全唔可以	32.7%	33.2%	33.0%
無意見	5.6%	6.4%	6.0%
總數	907 (100%)	862 (100%)	1769 (100%)

受訪者資料：

表 13：請問你幾多歲？〔年齡組別〕

表一	10月		11月		總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25	379	19.1	302	18.2	681	18.7

26-35	416	21.0	302	18.2	718	19.7
36-45	550	27.8	480	29.0	1030	28.3
46-55	430	21.7	371	22.4	801	22.0
56-65	206	10.4	200	12.1	406	11.2
總數	1981	100.0	1655	100.0	3636	100.0

表14. 請問你認為自己屬於邊個階層？

表十四	10月		11月		總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基層	829	41.8	727	43.9	1556	42.8
中產階級	726	36.6	605	36.6	1331	36.6
上層	73	3.7	41	2.5	114	3.1
唔知道	353	17.8	282	17.0	635	17.5
總數	1981	100.0	1655	100.0	3636	100.0